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3）8号

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宪强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木瓜山村 8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投资建设的 2×660MW 发电工程项目实施中，未按照国家
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关于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发电工程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
示》；
- 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关于神木神信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发电工程项目主要环节节点情况说明》《开工报告
审批单》；

3. 陕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关于神木神信电厂项目工程建设违反质量监督程序的情况说明》;

4.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本页无正文)

